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约 1.87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收到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2016）沪贸仲字第 01810 号《SDT2016073<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申请人：喀什中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静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被申请人：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臣

地址：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二、仲裁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仲裁的事实及其理由：

喀什中盛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申请人以人民币 135,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辅仁药业持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宋河酒业”）发行的 8,772,921 股股份（“标的股份”）。同时，该协议第 11.1 条约定，如果宋河酒业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药业向其回购全部或部分的标的股份，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及每年 12%的固定利息（单利）。

喀什中盛与被申请人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辅仁药业又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由辅仁药业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等）以及享有的全部权利转由被申请人承担和享受，辅仁药业同意就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辅仁药业成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后，辅仁药业上述全部义务的连带责任自动解除。

喀什中盛已经向辅仁药业悉数付清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135,000,000 元。标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至喀什中盛名下。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宋河酒业未实现公开发行上市。截至喀什中盛申请仲裁之日，双方也未能就回购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辅仁控股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加上前述金额按每年 12%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所得的利息之和；

2、裁决辅仁控股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 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二)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6）沪贸仲字第 01810 号《SDT2016073<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 日